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

验收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	
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要求，2026年5月28日，由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组织了三名专家与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验了土地复垦工程实体质量，听取情况汇报，审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报告资料等，验收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清产业园新塘组团市政道路工程——广州路北延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报告》所示，临时用地需复垦面积共0.7022hm²，实际完成复垦面积0.7022hm²，复垦方向为林地、草地，土地复垦率100%。复垦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截排水工程、植被重建工程等，临时用地现已完成复垦工程。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内业资料齐全，复垦效果较好。 二、建议 （一）落实土地复垦后的管护措施； （二）完善文本、图表等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建议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措施。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专家组验收人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	高级工程师	马岩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	高级工程师	陈泽
部门验收人员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	高级工程师	冯丹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林兆平 冯时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马岩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李桂洪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冯时
主管部门意见	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冯时
	同意 （公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验收确认时间：2026年6月16日